

310万还款协议在黄岩拘留所签下 “院所合作”有了跨地成果

通讯员 林森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近日,义乌法院的一名被执行人龚某在台州黄岩拘留所签下了310万元的还款协议,并通过其家属协助归还了首期执行款50万元。这是法院与拘留所跨地市联合推进司法拘留矛盾化解的一起成功案例。

义乌人龚某是其姐夫向王某借款310万元的担保人,但因其姐夫生意失败,未能还款,债权人王某便将龚某及其姐夫一并起诉至法院。义乌法院判决龚某负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案件

进入执行程序。因还款金额大,龚某履行态度消极,义乌法院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报送公安部门协查。

3月10日,龚某在黄岩被抓获。按照全省法院的执行联动机制,黄岩法院将龚某羁押在黄岩拘留所。拘留所所长李启星详细了解案情以及龚某的家庭与工作情况后,与龚某展开了推心置腹的谈话。谈话结束后,龚某态度转为积极,表示愿意努力偿还债务。在黄岩法院的协助下,黄岩拘留所顺利与义乌法院对接,并与申请人王某取得了联

系。最后,王某与龚某达成了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协议,首期50万元执行款在签订协议后3天之内就支付完毕。

据悉,这也是黄岩拘留所自2017年初与黄岩法院执行局建立共同推进司法拘留矛盾化解机制以来,促成执行和解的第57个案件。



发布人员名录,“职业放贷”将被严格规制

通讯员 刘竹柯君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玉环市民间借贷职业化趋势日益明显,职业放贷人群体不断扩大。3月2日,玉环法院出台了《玉环市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

的若干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纳入职业放贷人名录的标准进行了明确,对职业放贷人利用诉讼程序实现非法利益合法化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制。

依据《意见》,玉环法院在内网发布了首批职业放贷人名录,名录中共列疑似职业放贷人51人,涉及案件1712件,标的金额达1.17亿元。对于名录中涉

案标的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原告,同时抄送至市委政法委、市人民银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据统计,《意见》出台仅5天,名录中的人员向法院申请撤诉的借贷案件就达25个。“接下来,我院拟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出台规范意见,联合整治‘职业放贷’行为,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玉环法院政治处主任王再桑表示。

调解人员平台注册 矛盾纠纷在线化解

通讯员 陈达楚

本报讯 自天台县被确认为全省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试点地区以来,天台法院整合全县调解资源,推动5家解纷机构、4家律所、4个行政机关的195名人民调解员、52名法院专职(特邀)调解员、21名律师调解员、3名行业调解员、2名仲裁调解员完成在线注册,为该平台提供相应调解员资源。

截至目前,该院已在该平台在线委派案件102件,其中调解成功45件,司法确认45件。

农资店打假护春耕

连日来,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农资店,宣传法律知识,强化经营者责任意识,防止假冒种子、化肥和农具流入市场坑害农民。

通讯员 林利军



(2017)浙0481民初7649号

叶炜林:本院受理原告何新元与被告叶炜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7649号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新元借款23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7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285号

黄国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兴彪诉被告黄国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7]浙0424民初5285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414号

嘉兴市海禾时装有限公司、朱勤明:本院受理原告杨菊妹诉被告嘉兴市海禾时装有限公司、朱勤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11043号

从海华(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9107156677)、陆彩霞(公民身份号码330482199204022724):本院受理原告张龙诉被告从海华、陆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被告从海华立即归还借款15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元,并由被告负担。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713号

湖州德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泛洲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德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7]浙0502民初5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94号

曹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建荣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05号

汤明强:本院受理原告胡敏与被告汤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7]浙0502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05号

钮火根: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梅与被告钮火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05号

陈小甫、施巧玲、吴龙: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俊杰诉陈小甫、施巧玲、吴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8893号

王勋民(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7012074319):本院受理原告朱龙梅诉被告王勋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7]浙0483民初889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勋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龙梅借款15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元,并由被告负担。”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01号

陈六凤、沈新桥: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六凤、沈新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01号

陈六凤、沈新桥: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六凤、沈新桥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埭溪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56号

江峰辉:本院受理原告龙游县银丰竹艺厂诉被告浙江中叶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轩锋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156号

秦家林:本院受理原告金月芳与被告秦家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82号

梁世近(33032719850506333):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威豪装潢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梁世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9日

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205号

沈建荣、叶飞: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洋印染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建荣、叶飞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39号

沈建荣、叶飞: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湖州向前进装整理加工厂与被告沈建荣、叶飞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5号

余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余林如诉你和邱雪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8日10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5号

张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施平平与被告张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38号

张和仁:本院受理原告告湖州南洋印染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和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28日10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666号

卓伟、吕新:本院受理原告朱陈峰与被告卓伟、吕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朱陈峰的诉讼请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卓伟、吕新共同返还原告朱陈峰借款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卓伟、吕新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696号

卓伟、吕新:本院受理原告朱陈峰与被告卓伟、吕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朱陈峰的诉讼请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卓伟、吕新共同返还原告朱陈峰借款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元,由被告卓伟、吕新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9292号

马威涛、游春娣:本院受理原告安国波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诉称:原告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1129号

姚惠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梦湖房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10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12号

姚慧:本院受理原告胡利娟与被告姚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诉称:原告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29号

马威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国波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原告诉称:原告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2号

梁世近: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威豪装潢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梁世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482号

梁世